

法規名稱：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：
  - 一、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：每件新臺幣六百元；單程入國或出國者，減半收費。
  - 二、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三、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  - 四、臺灣地區居留證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五、臺灣地區定居證：每件新臺幣六百元。
  - 六、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  - 七、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：每件新臺幣九百元。
  - 八、入國許可證副本：每件新臺幣四百元。
- 2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，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；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，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。
- 3 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，減半收費。
- 4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證件延期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## 第 3 條

- 1 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：
  - 一、外國人延期停留許可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  - 二、外僑居留證：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，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
  - 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：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 前項第二款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，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3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費，依僑生身分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- 4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期，未滿一年者，依一年效期收費。

## 第 4 條

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規費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入國登記證：每件新臺幣四百元。
- 二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其他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## 第 5 條

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：
  - (一) 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，為新臺幣四千元。
  - (二) 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，為新臺幣六千元。
  - (三) 同時經營前二目規定業務者，為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二、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四、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
## 第 6 條

申請從事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許可證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## 第 7 條

因證件污損、滅失、遺失或資料變更重新申請補發者，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。但下列證件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外僑居留證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## 第 8 條

- 1 依本標準收費時，應掣發收據。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掣發。
- 2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，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。
- 3 申請第二條至前條各項證件，並要求速件處理者，除因天災、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，應加收速件處理費。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，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；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，以一個工作日計，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。
- 4 已提出申請，再要求速件處理，依前項規定收費；已申請速件處理，再要求提前製發者，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。
- 5 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，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二條至前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。

## 第 9 條

- 1 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，受理入出國及移民許可案件時，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，並準用前條規定。
- 2 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 10 條

- 1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，除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